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林書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98
傳真：02-82366600
電子信箱：vis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特四字第11458111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積分
採認為醫事人員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任用資格之醫事專業
訓練時數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7條規定，醫事人員擬任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醫事職務，須符合相關學歷、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。其中須具備醫事專業訓練時數條件者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醫事細則）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為最近6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、教學醫院、醫事學（公、協）會或衛生主管機關等訓練主體舉辦，且訓練類別與擬任醫事職務相關之課程，並累計時數分別達180小時或90小時以上。
- 二、復查本部依前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06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93號書函建議，採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積分系統）符合當事人擬任醫事職務相關之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之參加

人事處 1140424



AQAA1143003355

課程積分項下所列課程，作為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。

三、茲審酌積分系統係作為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參考之用，其專業度業經衛福部審查認定，為解決實務疑義及簡化積分系統課程訓練時數採認計算方式，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審查無誤後，再送本部銓敘審定：

(一)採認項目：以積分系統所列當事人之「證書類別」符合擬任醫事職務相關之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者，參加課程積分項下之課程。

(二)採認時數：無須審查課程名稱、訓練主體，最近6年累積之積分，以每1點積分視為醫事細則第3條及第4條所定醫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之1小時。另，如課程起訖時間非同1日，而係一段期間者，以該期間末日作為計算是否逾最近6年之始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關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

